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劉宗緯

電話：7995678#3087

電子信箱：magicfish33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43799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樂學計畫操作手冊

(63685501_11437992400A0C_ATTCH2.pdf、63685501_114379924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3369號函辦理。
- 二、各申請學校請於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依旨揭實施計畫規定，至「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之「計畫申請/樂學計畫」填報相關資料，詳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及操作手冊。
- 三、各辦理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網站填報計畫成果；其內容應含：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包括活動資料、實施成效、問題與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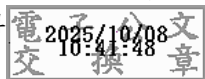


議、活動照片、意見回饋等。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蘇宏明先生，電話：（049）2222269分機612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

